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673)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20 號 1 樓  
電 話：(07)815-6666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再興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96 號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由於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及銷貨發票或出口報關單等相關文件。
3. 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4. 檢視期後發生之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9 日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039 19	\$	39,299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8,941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382 8		19,5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 -		45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0,555 16		64,318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6 1		49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2,390 49</u>		<u>123,754 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4,9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10,908 6		48,59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8,208 10		23,10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9,215 1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6,097 3		6,4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417 14		40,643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5,548 3		1,97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7,393 51</u>		<u>125,705 5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89,783 100</u>	\$	<u>249,459 100</u>

(續次頁)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000	16	\$ 65,000	26		
2170	應付帳款		7,995	4	3,3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3,142	7	13,625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779	6	7,81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1,564	6	12,73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	-	22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3,688</u>	<u>39</u>	<u>102,801</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1,274	17	32,83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300	4	16,052	7		
2645	存入保證金		3,918	2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492</u>	<u>23</u>	<u>48,899</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7,180</u>	<u>62</u>	<u>151,700</u>	<u>6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3,516	139	263,516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5,545	3	5,541	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98,727)	(105)	(174,276)	(70)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0,334</u>	<u>37</u>	<u>94,781</u>	<u>3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七)	2,269	1	2,978	1		
3XXX	<b>權益總計</b>		<u>72,603</u>	<u>38</u>	<u>97,759</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189,783</u>	<u>100</u>	<u>\$ 249,4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莊鈺谷



會計主管：唐靜玲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1,456	100	\$ 153,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116,790)	(83)	(128,976)	(84)		
5900 營業毛利		24,666	17	24,067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5)	(2)	(3,178)	(2)		
6200 管理費用		(28,514)	(20)	(31,90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1)	(2)	(9,08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13)	(24)	(44,167)	(29)		
6900 營業損失		(9,647)	(7)	(20,1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7	-	2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47	1	9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297)	(1)	(9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2,793)	(2)	(2,74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6)	(2)	(2,576)	(2)		
7900 稅前淨損		(11,943)	(9)	(22,67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217)	(9)	(667)	-		
8200 本期淨損		(\$ 25,160)	(18)	(\$ 23,343)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 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60)	(18)	(\$ 23,313)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51)	(17)	(\$ 22,36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09)	(1)	(976)	(1)		
		(\$ 25,160)	(18)	(\$ 23,343)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51)	(17)	(\$ 22,33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09)	(1)	(976)	(1)		
		(\$ 25,160)	(18)	(\$ 23,313)	(1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93)		(\$ 0.85)			
9850 稀釋		(\$ 0.93)		(\$ 0.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莊鈺谷

會計主管：唐靜玲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u>113 年 度</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516	\$ 5,248	(\$ 151,909)	(\$ 30)	\$ 116,825	\$ -	\$ 116,825
本期淨損		-	-	( 22,367)	-	( 22,367)	( 976)	( 23,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	30	-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67)	30	( 22,337)	( 976)	( 23,313)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六(二十六)	-	-	-	-	-	1,983	1,9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	-	-	-	1,971	1,9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	-	293	-	-	293	-	2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16	\$ 5,541	(\$ 174,276)	\$ -	\$ 94,781	\$ 2,978	\$ 97,759
<u>114 年 度</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3,516	\$ 5,541	(\$ 174,276)	\$ -	\$ 94,781	\$ 2,978	\$ 97,759
本期淨損		-	-	( 24,451)	-	( 24,451)	( 709)	( 25,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51)	-	( 24,451)	( 709)	( 25,1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五)	-	4	-	-	4	-	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16	\$ 5,545	(\$ 198,727)	\$ -	\$ 70,334	\$ 2,269	\$ 72,6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莊鈺谷



會計主管：唐靜玲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1,943)	(\$ 22,6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4	2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 226)	257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 (二十二) 19,017	26,2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76	4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793	2,74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47)	( 20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7)	( 69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 ( 3)	(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8,941)	-
應收帳款	4,162	( 1,660)
其他應收款	63	-
存貨	33,763	( 14,193)
其他流動資產	( 1,934)	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 1,435)
應付帳款	4,598	( 7,194)
其他應付款	( 48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8)	(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066	( 19,833)
收取之利息	247	200
收取之股利	7	629
支付之利息	( 2,793)	( 2,744)
退還之所得稅	15	-
支付之所得稅	( 17)	(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25	( 21,77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04)	( 3,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	-
取得無形資產	-	( 69)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二十六) ( 1,4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575)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6	( 10,1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35,000)	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2,738)	( 41,4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0,611)	( 11,8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4,431)	21,7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260)	( 10,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9	49,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39	\$ 39,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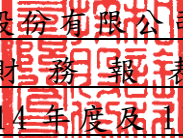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鈺谷



會計主管：唐靜玲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超短焦及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料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7年3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地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43.64%	43.64%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該公司 35%之股權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主導其攸關活動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21年
機器設備	2年~8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 年～21 年。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商品收入

本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超短焦及激光電視專用抗光幕材料之銷售。由於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 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555。

####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4.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建造合約收入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建造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成本。採用完工比例法，本集團需要估計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1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883	39,192
	<u>\$ 35,039</u>	<u>\$ 39,2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ETF)	\$ -	\$ 5,109
評價調整	-	(195)
	<u>\$ -</u>	<u>\$ 4,91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26 及(\$25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999	\$ 27,161
減：備抵損失	(7,617)	(7,624)
	<u>\$ 15,382</u>	<u>\$ 19,53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382	\$ 19,544
30天內	-	-
31-60天	-	-
61~90天	-	-
91天以上	7,617	7,617
	<u>\$ 22,999</u>	<u>\$ 27,1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22,999 及 \$27,161。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5,50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312	(\$ 4,502)	\$ 9,810
在製品	3,197	( 658)	2,539
製成品	33,062	( 14,917)	18,145
商品存貨	61	-	61
	<u>\$ 50,632</u>	<u>(\$ 20,077)</u>	<u>\$ 30,55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933	(\$ 23,768)	\$ 30,165
在製品	4,366	( 629)	3,737
製成品	46,583	( 16,228)	30,355
商品存貨	61	-	61
	<u>\$ 104,943</u>	<u>(\$ 40,625)</u>	<u>\$ 64,3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256	\$ 90,7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650	27,978
工程成本	19,59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 20,548)	10,220
存貨報廢損失	7,838	-
	<u>\$ 116,790</u>	<u>\$ 128,976</u>

註：本集團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43,677	\$ 205,722	\$ 22,549	\$ 371,9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103,887</u> )	( <u>199,486</u> )	( <u>19,979</u> )	( <u>323,352</u> )
	<u>\$ 39,790</u>	<u>\$ 6,236</u>	<u>\$ 2,570</u>	<u>\$ 48,596</u>
成本				
1月1日	\$ 143,677	\$ 205,722	\$ 22,549	\$ 371,948
增添	-	300	104	404
處分	( <u>17,779</u> )	( <u>87,217</u> )	( <u>4,677</u> )	( <u>109,673</u> )
移轉	( <u>37,892</u> )	-	-	( <u>37,892</u> )
12月31日	<u>\$ 88,006</u>	<u>\$ 118,805</u>	<u>\$ 17,976</u>	<u>\$ 224,7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	\$ 103,887	\$ 199,486	\$ 19,979	\$ 323,352
折舊費用	3,618	2,296	1,110	7,024
處分	( <u>17,779</u> )	( <u>87,071</u> )	( <u>4,239</u> )	( <u>109,089</u> )
移轉	( <u>7,408</u> )	-	-	( <u>7,408</u> )
12月31日	<u>\$ 82,318</u>	<u>\$ 114,711</u>	<u>\$ 16,850</u>	<u>\$ 213,879</u>
12月31日				
成本	\$ 88,006	\$ 118,805	\$ 17,976	\$ 224,7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82,318</u> )	( <u>114,711</u> )	( <u>16,850</u> )	( <u>213,879</u> )
	<u>\$ 5,688</u>	<u>\$ 4,094</u>	<u>\$ 1,126</u>	<u>\$ 10,908</u>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3,181	\$ 205,106	\$ 20,339	\$ 368,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8,342)	( 191,911)	( 18,811)	( 309,064)
	<u>\$ 44,839</u>	<u>\$ 13,195</u>	<u>\$ 1,528</u>	<u>\$ 59,562</u>
成本				
1月1日	\$ 143,181	\$ 205,106	\$ 20,339	\$ 368,626
增添	496	616	2,210	3,322
12月31日	<u>\$ 143,677</u>	<u>\$ 205,722</u>	<u>\$ 22,549</u>	<u>\$ 371,9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	\$ 98,342	\$ 191,911	\$ 18,811	\$ 309,064
折舊費用	5,545	7,575	1,168	14,288
12月31日	<u>\$ 103,887</u>	<u>\$ 199,486</u>	<u>\$ 19,979</u>	<u>\$ 323,352</u>
12月31日				
成本	\$ 143,677	\$ 205,722	\$ 22,549	\$ 371,9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887)	( 199,486)	( 19,979)	( 323,352)
	<u>\$ 39,790</u>	<u>\$ 6,236</u>	<u>\$ 2,570</u>	<u>\$ 48,596</u>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八)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介於 1 年至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63	\$ 531
房屋	17,745	22,541
運輸設備	-	34
	<u>\$ 18,208</u>	<u>\$ 23,106</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8	\$ 68
房屋	10,633	11,806
運輸設備	23	136
	<u>\$ 10,724</u>	<u>\$ 12,01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158 及 \$5,625。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租金變動之影響，調減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32、\$335 及\$3,844、\$3,873，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分別為\$3 及\$2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67	\$ 1,0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6	13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28	145
租賃修改利益	3	2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732 及 \$13,167。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及建物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u>\$ -</u>
成本	
1月1日	\$ -
移轉	37,892
12月31日	<u>\$ 37,8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	\$ -
折舊費用	( 1,269)
移轉	( 7,408)
12月31日	<u>(\$ 8,677)</u>
12月31日	
成本	\$ 37,8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77)
	<u>\$ 29,215</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1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8</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事。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31,533 及\$0，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累計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114年1月1日</u>	<u>本期處分影響數</u>	<u>114年12月31日</u>
累計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9,545	(\$ 9,545)	\$ -
累計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24,009	( 24,009)	-
	<u>\$ 33,554</u>	<u>(\$ 33,554)</u>	<u>\$ -</u>
	<u>113年1月1日</u>	<u>本期處分影響數</u>	<u>113年12月31日</u>
累計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9,545	\$ -	\$ 9,545
累計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24,009	-	24,009
	<u>\$ 33,554</u>	<u>\$ -</u>	<u>\$ 33,554</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30,000	\$ 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	15,000
	<u>\$ 30,000</u>	<u>\$ 65,000</u>
利率區間	<u>2.54%</u>	<u>0.50%~2.54%</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13	\$ 9,702
應付勞務費	1,250	735
應付勞健保	1,019	1,018
其他	3,460	2,170
	<u>\$ 13,142</u>	<u>\$ 13,625</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條件</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28,923	\$ 35,282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13,915	10,294
		42,838	45,5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564)	( 12,738)
		<u>\$ 31,274</u>	<u>\$ 32,838</u>
到期日區間		<u>116.03~121.08</u>	<u>114.04~121.08</u>
利率區間		<u>0.50%~2.98%</u>	<u>0.50%~2.63%</u>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09 及 \$2,899。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1.11	1,45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認股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認股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14	1,550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認股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認股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		113 年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796	\$ 10.87	2,121	\$ 10.87~29.10
本期放棄及逾期 失效認股權	( 207 )	10.87	( 1,325 )	10.87~29.1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589</u>	10.87	<u>796</u>	10.87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295</u>	10.87	<u>-</u>	10.87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2年4月14日	117年4月14日	589	\$ 10.87	796	\$ 10.87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1.11	32.00元	32.00元	38.43%~	4年~5年	0.6279%~	0.74元~
				40.09%		0.6836%	0.95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14	10.87元	10.87元	42.85%~	3年~5年	1.0441%~	1.55元~
				44.14%		1.0698%	1.87元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 及\$293。

####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263,51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26,352	26,352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4,675	\$ 866	\$ 5,541
員工認股權	-	4	4
12月31日	\$ 4,675	\$ 870	\$ 5,545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90	\$ 1,258	\$ 5,248
員工認股權	685	(392)	293
12月31日	\$ 4,675	\$ 866	\$ 5,541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
4. 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有累積虧損，故不分配盈餘。

####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 114,636	\$ 151,983
工程收入	26,820	1,060
	<u>\$ 141,456</u>	<u>\$ 153,043</u>
收入認列之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4,636	\$ 151,98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6,820	1,060
	<u>\$ 141,456</u>	<u>\$ 153,043</u>

####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工程收入	\$ 8,941	\$ -	\$ -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	\$ -	\$ 1,435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	\$ 1,435

(十八)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47	\$ 200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375	\$ -
股利收入	7	692
其他	165	262
	\$ 1,547	\$ 954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	\$ 1,211
租賃修改利益	3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226	(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69)	-
其他	9	(1,971)
	(\$ 1,297)	(\$ 988)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26	\$ 1,689
租賃負債	867	1,053
	\$ 2,793	\$ 2,742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0,864	\$ 68,109
折舊費用	\$ 19,017	\$ 26,298
攤銷費用	\$ 376	\$ 438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39,967	\$ 54,185
員工認股權	4	293
勞健保費用	4,902	6,158
退休金費用	2,309	2,899
董事酬金	842	1,1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40	3,444
	<u>\$ 50,864</u>	<u>\$ 68,109</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3,217	667
所得稅費用	<u>\$ 13,217</u>	<u>\$ 66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2,389	4,535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	5,115	-
稅影響數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0,491	5,202
所得稅費用	\$ 13,217	\$ 66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125	(\$ 4,110)	\$ 4,015
備抵呆帳	1,470	8	1,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088	( 4,088)	-
其他	420	79	499
-課稅損失	26,540	( 5,115)	21,425
	<u>40,643</u>	<u>( 13,226)</u>	<u>27,4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9	-
	<u>\$ 40,634</u>	<u>(\$ 13,217)</u>	<u>\$ 27,41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81	\$ 2,044	\$ 8,125
備抵呆帳	1,472	( 2)	1,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6,711	( 2,623)	4,088
其他	497	( 77)	420
-課稅損失	26,540	-	26,540
	<u>41,301</u>	<u>( 658)</u>	<u>40,6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	( 9)
	<u>\$ 41,301</u>	<u>(\$ 667)</u>	<u>\$ 40,63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37,238	\$ 37,238	114
108	核定數	57,588	-	118
109	核定數	49,536	-	119
112	核定數	37,226	37,226	122
113	申報數	24,295	24,295	123
114	預計申報數	52,456	52,456	124
		<u>\$ 258,339</u>	<u>\$ 151,215</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42,565	\$ 42,565	113
104	核定數	37,238	11,665	114
108	核定數	57,588	-	118
109	核定數	49,536	-	119
112	申報數	37,231	37,231	122
113	預計申報數	26,010	26,010	123
		<u>\$ 250,168</u>	<u>\$ 117,471</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4,451)	26,352 (\$ 0.9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2,367)	26,352 (\$ 0.85)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以現金 \$5,425 取得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中公司」)35%之股權，並取得對興中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該產業之相關業務。
2. 收購興中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3年8月30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42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 16)
	<u>5,40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	1,478
其他流動資產	5
其他應付款	( 2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54</u>
商譽	<u>\$ 3,955</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取得有關興中公司之併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如上表所示。

3.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合併興中公司起，興中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0 及 \$1,690，若假設興中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54,104 及 \$45,895。

####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中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8.64% 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3,0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971。民國 113 年度興中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3年度</u>
現金	\$ 5,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減少	( 3,0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1,971</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4	\$	3,3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54
本期支付現金	\$	<u>404</u>	\$	<u>3,47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 列投資性不動產	\$	<u>30,484</u>	\$	<u>-</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5,000	\$ 45,576	\$ 23,867	\$ 134,4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5,000)	( 2,738)	( 10,611)	( 48,3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5,823	5,823
12月31日	<u>\$ 30,000</u>	<u>\$ 42,838</u>	<u>\$ 19,079</u>	<u>\$ 91,917</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	\$ 67,010	\$ 33,947	\$ 110,9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0	( 21,434)	( 11,832)	21,7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	-	1,752	1,752
12月31日	<u>\$ 65,000</u>	<u>\$ 45,576</u>	<u>\$ 23,867</u>	<u>\$ 134,443</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之新增及合約修改。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有沢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怡彤	實質關係人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雷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威克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惟中股份有限公司(惟中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註1：該公司為雷科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該公司董事長(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4	\$ 222
—實質關係人	-	38
	<u>\$ 94</u>	<u>\$ 26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624	\$ 326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231	\$ 12

4.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以現金\$5,425 向雷科公司取得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之股權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主導其攸關活動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威克公司及實質關係人承租廠房，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16 年至 117 年屆滿。租金主要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向威克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 及\$5,269。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實質關係人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0 及\$19。

(4)租賃負債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威克公司	\$ 15,451	\$ 22,777

(5)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威克公司	\$ 653	\$ 895
實質關係人	-	52
	<u>\$ 653</u>	<u>\$ 947</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49	\$ 8,756
退職後福利	172	321
股份基礎給付	-	87
	<u>\$ 5,221</u>	<u>\$ 9,1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27,724	\$ -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86	長、短期借款
	<u>\$ 27,724</u>	<u>\$ 29,2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原料採購供應商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日幣 0 仟元及日幣 10,35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之策略係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4,914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39	39,299
應收帳款	15,382	19,537
其他應收款	-	63
存出保證金	5,548	1,974
	<u>\$ 55,969</u>	<u>\$ 65,7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65,000
應付帳款	7,995	3,397
其他應付款	13,142	13,6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2,838	45,576
存入保證金	3,918	-
	<u>\$ 97,893</u>	<u>\$ 127,598</u>
租賃負債	<u>\$ 19,079</u>	<u>\$ 23,86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	31.43	\$ 1,634
日幣：新台幣	2,145	0.20	42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	32.79	\$ 8,722
日幣：新台幣	22,437	0.21	4,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0,390	0.21	\$ 2,18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7)及\$1,21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4	1%	\$ 16	\$ -
日幣：新台幣		429	1%	4	-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22	1%	\$ 87	\$ -
日幣：新台幣		4,712	1%	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182	1%	\$ 22	\$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銀行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4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

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4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83 及 \$8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當本集團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之信用品質，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天以上
114年12月31日	0%	0%	0%	0.00%	0.01%	0.14%	100%
113年12月31日	0%	0%	0%	0.01%	0.05%	0.68%	100%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7,624	\$	7,617
提列減損損失		-		7
減損損失迴轉	(	7)		-
12月31日	\$	7,617	\$	7,62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4,749 及 \$39,019。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337	\$ -	\$ -
應付帳款	7,995	-	-
其他應付款	13,142	-	-
租賃負債	11,265	8,185	30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308	19,402	13,2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450	\$ -	\$ -
應付帳款	3,397	-	-
其他應付款	13,625	-	-
租賃負債	8,498	16,236	43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29	17,785	16,97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	\$ -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914	\$ -	\$ -	\$ 4,914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及第一等級)者，依工具特性分別如下：

	<u>債務工具</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一。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項目	114年度			
	銷售部門	營建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 114,310	\$ 26,820	\$ 326	\$ 141,456
成本及費用	( 131,509)	( 19,594)	-	( 151,103)
部門損益	<u>(\$ 17,199)</u>	<u>\$ 7,226</u>	<u>\$ 326</u>	<u>(\$ 9,647)</u>
其他資訊：				
利息收入				\$ 247
其他收入				1,5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97)
財務成本				( 2,793)
折舊及攤銷				( 19,393)
所得稅費用				( 13,217)
其他資訊合計				<u>(\$ 34,906)</u>
項目	113年度			
	銷售部門	營建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 150,996	\$ 1,060	\$ 987	\$ 153,043
成本及費用	( 172,293)	( 850)	-	( 173,143)
部門損益	<u>(\$ 21,297)</u>	<u>\$ 210</u>	<u>\$ 987</u>	<u>(\$ 20,100)</u>
其他資訊：				
利息收入				\$ 200
其他收入				9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88)
財務成本				( 2,742)
折舊及攤銷				( 26,736)
所得稅費用				( 667)
其他資訊合計				<u>(\$ 29,979)</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激光電視專用抗光螢幕材料	\$ 114,310	\$ 150,996
營建工程收入	26,820	1,060
其他	326	987
	<u>\$ 141,456</u>	<u>\$ 153,04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33,253	\$ 64,428	\$ 125,392	\$ 78,175
中國	6,212	-	20,977	-
美國	1,860	-	2,981	-
韓國	-	-	2,493	-
其他	131	-	1,200	-
	<u>\$ 141,456</u>	<u>\$ 64,428</u>	<u>\$ 153,043</u>	<u>\$ 78,17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	\$ 62,306	\$ 55,754
乙	43,820	67,778
	<u>\$ 106,126</u>	<u>\$ 123,532</u>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業	\$ 10,425	\$ 10,425	1,288	43.64%	\$ 6,941	(\$ 1,519)	(\$ 79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